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皓芽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532231011317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冯春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皓芽口腔门诊部 口腔种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儿童口腔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牙周病专业 牙体牙髓病专业 预防口腔专业 电话: 021-61172581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878弄2号一层、3号一层、5号一层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878弄2号一层、3号一层、5号一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22160695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26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皓芽口腔门诊部）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8— 13— E032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八月 十三 日